

2024 年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贯彻党中央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研究分析全市及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建议，监测、预测预警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研究全市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提出落实宏观调控的政策建议。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统筹协调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负责组织重要物资、商品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统筹协调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起草市级权限内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对有关法律、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三）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研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

土地、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研究提出运用经济杠杆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与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组织实施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的有关工作。拟订全市投融资、计划等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和国民经济市场化的重大问题，提出推动非公有制经济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建议。

（五）承担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负责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市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负责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的审核转报工作。安排市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资金和投资计划。承担市重点项目建设调控资金管理的相关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相关工作。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及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

负责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市级权限内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推进全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做好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提出全市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衔接平衡全市农村经济、工业、能源、综合交通运输、高技术产业、服务业等发展规划，监督规划的实施，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综合研判能源、交通运输等基础产业发展趋势，研究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并协调实施，协调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全市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牵头推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研究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

（七）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政策。负责提出全市区域经济联合与经济协作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负责组织拟订全市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全市县域经济发展的指导协调工作。

（八）承担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衔接平衡、汇总编制全市国内外贸易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省下达的粮食、棉花等重要农

产品进出口计划。综合平衡全市各类重要市场的发展规划和总体布局，引导和调控市场。

（九）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负责将人才资源开发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点区域和服务业人才工程和人才项目。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的有关工作。

（十）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经济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协调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工作，承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工作。组织协调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市节能环保产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制定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

（十一）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服务业总体规划。研究提出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有关部门编制服务业专项规划。负责对服务业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和宏观指导。负责全市服务业发展绩效考核工作。组织实施服务业重点示范项目。

（十二）研究提出全市城乡区域经济发展的总体战略布

局，拟订发展规划，提出政策建议。综合指导重点区域规划的实施，协调解决重点区域规划实施、产业布局、发展资金等方面的重大事项。负责推进实施聊城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综合指导和协调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协调解决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和市“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综合管理、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有关交易规则、服务流程和标准、监管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评标、评审专家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十四）组织研究全市性的重大价格政策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价格工作规划、价格政策和价格改革方案，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按照权限和适用范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全市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和申报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配合有关部门审核和申报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负责价格政策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研究拟订全市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五）牵头组织对口支援协作工作，负责拟订全市对口支援协作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提出市对口支援协作项目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级对口支援协作资金的筹集和管理工作。

（十六）贯彻执行粮食（含食用油，下同）和物资储备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战略性问题研究，参与拟订全市粮食流通、粮食储备、物资储备等方面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市级权限内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提出全市战略物资储备规划、全市储备品种目录

的建议。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全市各类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提出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建议，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管理全市粮食、棉花等重要物资、商品储备，负责市级储备粮棉行政管理。负责粮食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考核。指导全市粮棉储备体系建设，选定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提出市级储备粮棉的规模、总体布局、动用建议和收购、销售、储存、轮换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级储备粮棉管理责任，对县（市、区）地方储备粮进行监管。负责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拟订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市级投资项目。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市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负责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市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监测制度以及技术规范。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统计工作。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职责。保障城乡居民、灾区以及缺粮地区的粮食供应。负责军粮供应管理工作。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七）贯彻执行有关能源发展和改革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及省能源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全市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

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标准。研究提出全市有关能源重大项目布局的建议。负责拟订核电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市农村能源发展工作。组织推进能源关键设备研发以及相关重大科研项目，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点示范工程，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负责全市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分析能源市场供求变化，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能源保障。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负责煤矿工程质量监督和压煤建筑物搬迁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全市油区管理。承担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全市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市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参与拟订全市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负责能源行业对外合作与交流，协调市际以及境外能源开发利用。

(十八)贯彻执行国家军民融合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十九)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下达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技术支撑体系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负责将建设项目安全条件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内容；参与对不符合工业发展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的非煤矿山、化工等企业关闭及落实情况的监督指导；依法履行职责

范围内电力行业管理和监督；负责粮食流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监督粮油仓储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承担指导、监督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

（二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一）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5,362.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8.8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62.5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16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55.51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7.0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0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362.54	本年支出合计	5,362.54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362.54	支出总计	5,362.54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5,362.54	5,362.54	5,362.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8.86	2,948.86	2,948.86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948.86	2,948.86	2,948.86										
		01	行政运行	990.59	990.59	990.5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00	900.00	900.00										
		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058.27	1,058.27	1,058.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16	661.16	661.1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1.16	661.16	661.16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6.62	486.62	486.6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69	109.69	109.6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85	64.85	64.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51	55.51	55.5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51	55.51	55.5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5.51	55.51	55.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01	97.01	97.0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7.01	97.01	97.01										
		01	住房公积金	97.01	97.01	97.0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00.00	1,600.00	1,600.00										
	03		能源储备	600.00	600.00	600.00										
		06	天然气储备	600.00	600.00	600.00										
	05		重要商品储备	1,000.00	1,000.00	1,000.00										
		11	应急物资储备	1,000.00	1,000.00	1,00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计				5,362.54	1,804.27	3,558.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8.86	990.59	1,958.27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948.86	990.59	1,958.27	
		01	行政运行	990.59	990.5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00		900.00	
		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058.27		1,058.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16	661.1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1.16	661.16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6.62	486.6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69	109.6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85	64.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51	55.5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51	55.5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5.51	55.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01	97.0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7.01	97.01		
		01	住房公积金	97.01	97.0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00.00		1,600.00	
	03		能源储备	600.00		600.00	
		06	天然气储备	600.00		600.00	
	05		重要商品储备	1,000.00		1,000.00	
		11	应急物资储备	1,000.00		1,00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62.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8.86	2,948.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16	661.16		
		八、卫生健康支出	55.51	55.51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7.01	97.01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00.00	1,60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362.5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362.54	5,362.54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362.54	支 出 总 计	5,362.54	5,362.5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5,362.54	1,804.27	1,630.73	173.54	3,558.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8.86	990.59	831.39	159.20	1,958.27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948.86	990.59	831.39	159.20	1,958.27
		01	行政运行	990.59	990.59	831.39	159.2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00				900.00
		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058.27				1,058.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16	661.16	646.82	14.3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1.16	661.16	646.82	14.34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6.62	486.62	472.28	14.3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69	109.69	109.6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85	64.85	64.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51	55.51	55.5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51	55.51	55.5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5.51	55.51	55.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01	97.01	97.0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7.01	97.01	97.01		
		01	住房公积金	97.01	97.01	97.0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00.00				1,600.00
	03		能源储备	600.00				600.00
		06	天然气储备	600.00				600.00
	05		重要商品储备	1,000.00				1,000.00
		11	应急物资储备	1,000.00				1,00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804.27	1,630.73	173.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40.25	1,140.25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5.27	295.27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25.48	325.48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7.68	187.6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9.69	109.6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4.85	64.8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5.51	55.5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76	4.7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97.01	97.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54		173.54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5.71		15.71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0		20.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0.00		1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7.00		7.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56		7.5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7		6.27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62.66		62.66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4		14.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0.48	490.48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69.83	169.83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64.97	264.97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8.19	18.19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7.48	37.48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1	0.0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 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3.00	0.00	13.00	0.00	13.00	10.00	23.00	0.00	13.00	0.00	13.00	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1,804.27	1,804.27	1,804.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40.25	1,140.25	1,140.25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5.27	295.27	295.27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25.48	325.48	325.48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7.68	187.68	187.6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9.69	109.69	109.6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4.85	64.85	64.8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5.51	55.51	55.5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76	4.76	4.7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97.01	97.01	97.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54	173.54	173.54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5.71	15.71	15.71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10.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5.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0	20.00	20.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0.00	10.00	1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5.00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7.00	7.00	7.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10.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56	7.56	7.5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7	6.27	6.27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62.66	62.66	62.6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4	14.34	14.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0.48	490.48	490.48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69.83	169.83	169.83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64.97	264.97	264.97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8.19	18.19	18.19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7.48	37.48	37.48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1	0.01	0.01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 计		3,558.27	3,558.27	3,558.27					
政府储气能力租赁费用	其他运转类	600.00	600.00	600.00					
发改业务工作经费	其他运转类	900.00	900.00	900.00					
市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其他运转类	1,000.00	1,000.00	1,000.00					
24年市级储备粮利息、费用补贴	其他运转类	1,058.27	1,058.27	1,058.27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733.93	733.93	733.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00	260.00	260.00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60.00	260.00	260.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00	260.00	26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3.93	473.93	473.93					
	05		重要商品储备	473.93	473.93	473.93					
		11	应急物资储备	473.93	473.93	473.93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5,362.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62.54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5,362.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04.27万元，项目支出3,558.27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年收支预算5,362.54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570.42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570.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1,283.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713.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570.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25.15万元，项目支出增加445.27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单位实有人数增加及部分人员工资进行了晋级晋档，工资上涨，基本支出增加；二是2024年项目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23.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1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73.54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6.87 万元，增长 10.77%。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733.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33.93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4 个，预算资金 3,558.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558.27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发改业务工作经费、政府储气能力租赁费用、市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24 年市级储备粮利息、费用补贴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号	37150024002200890091X		项目名称	24年市级储备粮利息、费用补贴
主管部门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绩效目标	确保储备粮2024年安全无事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利息费用率	市级地方储备粮存储期间的银行贷款利息	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管理费用每吨	市级地方储备粮存储期间保管费用	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轮换费用每吨	市级地方储备粮2023年度轮换费用	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生态环境成本	为粮食储备提供资金保障	通过支付市级储备粮利息、费用补贴，为粮食储备提供资金保障	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社会成本指标	确保粮食储备供应充足	通过资金保障，确保粮食储备供应充足。	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利息费用	市级地方储备粮存储期间的银行贷款利息	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全年保管费用	市级地方储备粮存储期间保管费用	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全年轮换费用	市级地方储备粮2023年度轮换费用	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质量指标	粮食质量符合三等及以上标准	保证粮食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三等及以上	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确保我市储备粮供应充足	确保我市储备粮供应充足，储存安全	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负担储备粮的利息、费用补贴	我市超出省核定规模储备粮共计39750吨，占用农发行贷款共计	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时效指标	全年轮换费用	市级地方储备粮2023年度轮换费用	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粮食质量符合三等及以上标准	保证粮食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三等及以上	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确保我市储备粮供应充足	确保我市储备粮供应充足，储存安全	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负担储备粮的利息、费用补贴	我市超出省核定规模储备粮共计39750吨，占用农发行贷款共计	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我市储备粮供应充足	确保我市储备粮供应充足	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按时拨付聊粮储公司费用	按时拨付聊粮储公司费用	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项目编号	371500240022008900866		项目名称	市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绩效目标	按照应急局下达的采购计划，开展救灾物资采购，增加市政府实物储备规模，提高社会救灾和应急保障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提升我市应对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能力和水平	提升我市应对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能力和水平	按时完成采购任务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完成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要求，以及应急管理部门下达的采购计划	完成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要求，以及应急管理部门下达的采购计划	按时完成采购任务
	社会成本指标	提高社会救灾和应急保障能力	提高社会救灾和应急保障能力	按时完成采购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应急局下达的采购计划，截至目前尚未采购的救灾物资款项预计2300万元	按照应急局下达的采购计划，截至目前尚未采购的救灾物资款项预计	按时完成采购任务
	质量指标	按照应急管理部门下达的采购计划，应于2023年底前完成全部采购任务，因资金不足，顺延到2024年继续开展	按照应急管理部门下达的采购计划，应于2023年底前完成全部采购任务	按时完成采购任务
	时效指标	按照应急管理部门下达的采购计划，应于2023年底前完成全部采购任务，因资金不足，顺延到2024年继续开展	按照应急管理部门下达的采购计划，应于2023年底前完成全部采购任务	按时完成采购任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我市应对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能力和水平	提升我市应对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能力和水平	按时完成采购任务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救灾和应急保障能力	提高社会救灾和应急保障能力	按时完成采购任务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市政府实物储备规模	增加市政府实物储备规模	按时完成采购任务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完成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要求，以及应急管理部门下达的采购计划	完成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要求，以及应急管理部门下达的采购计划	按时完成采购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按照财政资金数额完成采购任务	按时完成采购任务

项目编号	371500240022008900853		项目名称	发改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绩效目标	<p>经济运行分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课题研究调研报告、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印发黄河流域规划，为我市两河流域提出具体的思路、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分析研究全市及国内外经济形势，赴县（市、区）、企业调研，赴周边地市、省外先进市学习考察、承担经济运行分析职能，召开经济联席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议等450万元；对全市区县域经济的产业发展调研、考察5次以上与周边地市合作交流、培训、学习5次；举办区域合作、落实国家战略会议3次以上；组织评审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调研、培训、学习、对接交流预算150万元；做好明年国家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工作、信用宣传活动、信用服务提升、信用平台升级及验收、提升城市信用程度，打造国家级信用城市工作500万元；2024年调整我市产业布局工作600万元；抓好项目储备，提高项目成熟度，实现有政策“即拿即报、报则通过”。抓好项目上报工作经费600万元；培育我市新兴产业工作经费600万元。国家、省高度重视，正在积极谋划，着力培育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7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类脑智能、量子信息、基因技术、未来网络、深海空天开发、氢能与储能6大未来产业。其他发改工作、劳务派遣及市委、市政府安排的临时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运行分析	经济运行分析	按计划完成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按计划完成	
		课题研究调研报告	课题研究调研报告	按计划完成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印发黄河流域规划，为我市两河流域提出具体的思路	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印发黄河流域规划，为我市两		按计划完成
		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分析研究全市及国内外经济形势	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分析研究全市及国内外经		按计划完成
		赴县（市、区）、企业调研，赴周边地市、省外先进市学习考察	赴县（市、区）、企业调研，赴周边地市、省外先进市学习考		按计划完成
	社会成本指标	承担经济运行分析职能，召开经济联席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议等	承担经济运行分析职能，召开经济联席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		按计划完成
		对全市区县域经济的产业发展调研、考察5次以上与周边地市合作交流、培训、学	对全市区县域经济的产业发展调研、考察5次以上与周边地市合		按计划完成
		举办区域合作、落实国家战略会议	举办区域合作、落实国家战略会议		按计划完成
数量指标	组织评审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	组织评审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		按计划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调研、培训、学习、对接交流	调研、培训、学习、对接交流	按计划完成
	时效指标	做好明年国家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工作、信用宣传活动、信用服务提升、信用平台升级及验收、提升城市信用程度，打造国家级信用城市工作	做好明年国家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工作、信用宣传活动、信用	按计划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4年调整我市产业布局工作	2024年调整我市产业布局工作	按计划完成
		抓好项目储备，提高项目成熟度，实现有政策“即拿即报、报则通过”	抓好项目储备，提高项目成熟度，实现有政策“即拿即报、报则通过”	按计划完成
		抓好项目上报工作	抓好项目上报工作	按计划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我市新兴产业工作	培育我市新兴产业工作	按计划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国家、省高度重视，正在积极谋划，着力培育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7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国家、省高度重视，正在积极谋划，着力培育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	按计划完成
	可持续发展影响排	前瞻布局类脑智能、量子信息、基因技术、未来网络、深海空天开发、氢能与储能6大未来产业	前瞻布局类脑智能、量子信息、基因技术、未来网络、深海空天开发	按计划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排	其他发改工作、劳务派遣及市委、市政府安排的临时工作	其他发改工作、劳务派遣及市委、市政府安排的临时工作	按计划完成

项目编码	37150024002200890052M		项目名称	政府储气能力租赁费用
主管部门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绩效目标	保障2023年冬季清洁取暖和民生用气需求，实现我市应急调峰建设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经济成本	单位经济成本	3月31日完成我市政府储气能力任务
		租赁政府储气能力	租赁政府储气能力	3月31日完成我市政府储气能力任务
		经济总成本	经济总成本	3月31日完成我市政府储气能力任务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地方政府3天储气能力任务，确保全市冬季清洁取暖和民生用气	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地方政府3天储气能力任务，确保全市冬季清洁	3月31日完成我市政府储气能力任务
社会成本指标	保障全市冬季清洁取暖和民生用气	保障全市冬季清洁取暖和民生用气	3月31日完成我市政府储气能力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政府储气目标能力	完成政府储气目标能力	3月31日完成我市政府储气能力任务
		租赁政府储气能力	租赁政府储气能力	3月31日完成我市政府储气能力任务
	质量指标	提高应急调峰能力	提高应急调峰能力	3月31日完成我市政府储气能力任务
		完成政府储气目标能力	完成政府储气目标能力	3月31日完成我市政府储气能力任务
	时效指标	合同规范性	合同规范性	3月31日完成我市政府储气能力任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储备基地平稳运行	储备基地平稳运行	3月31日完成我市政府储气能力任务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23年民生用气	保障23年民生用气	3月31日完成我市政府储气能力任务
	生态效益指标	支持形成的储气能力	支持形成的储气能力	3月31日完成我市政府储气能力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保障23年民生用气	保障23年民生用气	3月31日完成我市政府储气能力任务

七、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中予以剔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